**福建省市场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申报承诺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市场主体名称 |  | | |
| 住所（经营场所） | 省 市 县（[市](http://baike.baidu.com/view/175012.htm)/[区](http://baike.baidu.com/view/267478.htm)） 乡（镇/街道） 村（路  /社区） 号 | | |
| 免于办理分支机构的经营场所登记 （限“一照多址”填写） | 1. 省 市 县（[市](http://baike.baidu.com/view/175012.htm)/[区](http://baike.baidu.com/view/267478.htm)） 乡（镇/街道） 村（路  /社区） 号 | | |
| 房屋所有权人 | 名 称 |  | |
| 联系电话 |  | |
| 取得方式 | □市场主体自有； □向房屋所有权人 (□租赁 □借用) ；  □转租赁，并已征得房屋所有权人的同意；  □转借用，并已征得房屋所有权人的同意。 | | |
| 是否属于军队房产 | □不属于军队房产 | | |
| □属于军队房产 | | □已取得《军队房产租赁许可证》  □已取得其他证明： |
| 申请人承诺  申报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政府规范性文件对其有禁止性或限制性规定的情形，符合作为市场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使用的条件。申报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作为司法文书、行政执法文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地址，申请人对申报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有效性负责，愿意承担因填报虚假信息造成的法律责任。  申请人签字（盖章）：  年 月 日 | | | |

备注：1．本表作为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中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使用证明，适用于我省内、外资各类市场主体及其分支机构。

1. 申请人请按照格式规范填写,并在相应的“□”中打“√”。

3．申请设立登记的，“申请人签字（盖章）”按照相应市场主体申请登记材料中的委托书进行签署；申请变更登记的，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由本企业（农专社）加盖公章，分支机构由隶属单位加盖公章；外国（地区）企业常驻代表机构、外国地区（企业）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由外国地区（企业）有权签字人签字；个体工商户由经营者签字。

4．申请书应当使用A4型纸，依本表打印生成的，应使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工整签署。